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GZCZ-C2026-0002

项目名称：2026 年大队食堂运行服务项目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联系人：宋晔

联系电话：17312606007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08 号 15 幢

乙方：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洁

联系电话：15896206004

地　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路 118 号 10 单元 1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GZCZ-C2026-0002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大队食堂运行服务项目采购事宜（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合同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成交单价（元）	备注
1	午餐/晚餐	人/次	19.50	其中菜金成本不得低于成交单价的 60%。 最终结算以用餐实际人数按照成交单价结算。 本项目的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182.88 万元。

（二）服务履行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后一年，或实际结算合同金额满 182.88 万元（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试运行服务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试运行服务 3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服务不合格，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壹年中包含试运行 3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满 2 个月后，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管理情况、菜品、食品卫生安全方面进行评估和职工满意度调查，乙方对甲方所作评估和满意度调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无条件接受并认可，如乙方相关调查、测试的结果有一项≤70%，则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且试运行服务期延长 1 个月，到期如乙方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考核扣减服务费用。

3. 服务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位置）。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三）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成交通知书。

（五）本合同书。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其次以文件排列次序优先进行解释。

三、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食材费、车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清洁用品、加班费（如涉及）、防疫防护用品、住宿费、日杂用品、油烟管道清洗费、消杀费、检测费、材料、耗材、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意外险、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项目按月结算费用；结算价款=成交单价*每月实际就餐人数-考核扣款（**第一次支付时先抵扣预付款，如预付款有剩余金额继续抵扣下个月的金额，直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支付方式为次月支付上一月的费用。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付甲方之日起，20 天内甲方支付服务费。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

1. 合格的发票。

2. 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表、食堂满意度调查考核表。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 开户行：中国银行如皋海宁支行

2. 账户名：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账　号：541758203985

（六）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信用融资：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2. 乙方因办理“园采贷”的需要变更收款账号或因其他原因需变更的，应于付款期限满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食堂用餐管理考核标准及相关规定：

（一）试用运行期结束后：甲方每月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按《**食堂用餐管理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进行，综合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80 分（含）至 90 为良好，扣除 3000 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65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扣除 8000 元后结算当月费用，65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的，甲方将按照处罚金额的 5 倍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剩余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

（三）甲方每月进行食堂满意度调查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如食堂满意度调查总评为一般的，扣除 1000 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如总评为不满意的，扣除 3000 元后结算当月食堂外包服务费用；如连续两个月总评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出现较大失误时（如不能及时供应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及以上，人事、管

理混乱，安全隐患，制度不健全，进货渠道未按甲方指定供应商供应、送货单据与实物不相符、餐具消毒不达标等），甲方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每张整改通知经核实，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50%。

（五）乙方出现严重失误时（因提供不洁食物或生产操作不规范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用水、电、气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扣除整年整个承包费用的50%，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乙方人员不到位、缺岗，按缺岗人数与当月应提供服务的人数比例相对应扣除服务外包费用。

（七）乙方在操作过程中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出现能耗使用过量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八）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 甲方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设备。

3. 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就餐人员，需提前告知乙方。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管理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对乙方食堂用餐服务过程是否满意，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堂环境进行检查和菜品抽查、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遵守相关食品安全以及安全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经营文件和资料以及相关财务凭证进行核查等，并可根据检查需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乙方不得拒绝或阻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正常运转和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应当保证其充分具备管理集体食堂的经验与能力，持有效的餐饮服务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并有权签订本合同，不存在任何阻碍本合同履行的事由。

2.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对食堂进行运转和管理，严格按要求做好餐具消毒与食品原材料清洗工作，保证食堂卫生整洁与有序运作，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要。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食堂实际情况，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制度。

3. 乙方在员工入职前应安排其参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体检，并取得餐饮服务从

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员工健康证明到期的，应及时重新办理。厨师须持有有效的厨师资格证书。

4. 乙方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材料，保证进货来源清晰、可追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严格要求。食品原材料的运输、查验、贮存均需符合国家和苏州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乙方应当依法处理厨余垃圾与废弃油脂，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定时定点放置垃圾，以便于垃圾清运车辆清理。

6. 乙方如需增设设施设备需经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添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恢复。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自行添附的设施设备进行恢复。

7. 如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甲方。乙方应在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第一时间联系医疗机构，对疑似食物中毒者进行紧急救治，并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食堂部分场地转包给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

9. 乙方保证：

（1）遵守国家和苏州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2）按时供应甲方每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3）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保持干净整洁。

（4）做好消除蚊、蝇、蟑、鼠害工作。

（5）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符合卫生要求。

（6）根据食品卫生法，坚持做好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

（7）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院内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食品卫生操作规范。

（8）严格落实消防各项安全措施，每日进行安全自查；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做好记录。

六、验收标准：

（一）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二）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三）验收时间：履约期内按月度进行考核，在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前，乙方向甲方发出整体项目的验收申请；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四）验收方式：按月度考核，在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前进行验收。

（五）验收程序：

1.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为一次性整体验收的，出具最终验收意见，如为日常考核/分段验收的，出具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意见。

2. 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最终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

3. 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后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进行重新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重新验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视为失信单位，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除未支付的合同金额。

（六）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七）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都由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八）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乙方另行支付）。

（九）费用参照标准：履约验收费用由评审费、交通费和异地补贴三部分组成：

1. 履约验收在 2 小时以内 500 元/人，2 小时至 4 小时 800 元/人，超过 4 小时每增加一小时增加 150 元。验收小组组长在此基础上每个项目增加 100 元。

2. 苏州县(市)专家参加履约验收的，交通费 100 元/人；异地补贴 100 元/人。专家所属地区以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登记为准。非苏州大市专家参加评审的，按实报销往返城市间火车票、长途汽车票或过桥过路费；异地补贴 500 元/人。

七、责任、风险：

（一）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四）服务期间，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迁移或者服务对象性质发生重大改变，甲方将提前两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调整，协商不成甲方可解除合同。

（五）因上级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合同自动终止。

（六）服务期间，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应达到采购要求及乙方成交时承诺的配备能力并应配合甲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项目实施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次服务和服务过程中的服务人员、车辆、所需设备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律师费）。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拒绝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及逾期提供服务的，或按照考核标准每月考核在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所有损失费用。

2.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食堂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造成任何其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因上级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可扣除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或须赔偿的损失。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三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宋洁

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一、食堂用餐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厨房间环境卫生（35分）	1、地面、下水道、明沟积有污水、污物。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和涂层脱落。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3、有关设备、设施、用具没有保持卫生清洁。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4、厨房内垃圾桶没有及时加盖。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5、地面、灶台、厨具卫生保洁没有按规定每天定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6、冷库没有按要求做到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及定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7、无关人员进入厨房间。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粗加工、配菜卫生及食品原材料配料情况（55分）	1、荤、素食品没有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2、清洗后的食品接触地面。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3、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盛器没有分开。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4、配菜没有做到科学合理色、香、味俱全。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5、食物加工未熟的。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6、菜肴里或汤里、米饭里发现有杂物。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7、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没有按要求做到及时定期清洗。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8、每天配菜的数量不满足就餐人数需求。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9、要提倡节约不浪费，发现无故浪费。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10、食堂没有按规定要求建立卫生台账。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11、食品原材料及配料无品牌、地沟油等不合格原料。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12、食品素材新鲜不新鲜，生鲜未做到当天送达。	发现一次扣2.5分	5分
个人卫生及要求（10分）	1、员工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没有在有效期内，发现过期还在使用。	发现一次扣1分	2分
	2、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新上岗的员工要求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发现未经培训直接上岗。	发现一次扣1分	2分
	3、员工上班时间不能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发现一次扣1分	2分
	4、员工上班时间没有按要求穿戴工作服、衣帽、穿戴不整洁或穿拖鞋上班、工作帽没有按要求遮盖全部头发。	发现一次扣1分	2分
	5、发现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内吸烟、吃零食。	发现一次扣1分	2分

附件二、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是否满意？（每项10分）
1	卫生	食堂大环境卫生（门窗、地面、桌椅、取餐区等）是否满意？	
		餐具卫生是否满意？（碗筷盘是否干净？）	
		饭菜的卫生情况是否满意？（饭菜是否有杂物等？）	
2	用餐	中、晚餐的品种是否满意？（品种是否嫌多或嫌少？）	
		饭菜的可口程度是否满意？（是否偏咸偏淡偏油？）	
		饭菜的冷热是否满意？（是否经常吃到冷饭冷菜？）	
		中、晚餐的供应是否满意？（是否经常到了食堂没什么可吃了？）	
3	服务	食堂人员的总体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对食堂的总体布局是否满意？（物品摆放是否整齐？物品是否嫌多？）	
		对食堂人员的出菜时间、着装要求等方面是否满意？	
合计	总体评价：□满意□一般□不满意 备注：评价内容中出现一项“不满意”或三项“一般”，则总体评价为“一般”；出现两项“不满意”或四项以上“一般”，则总体评价为“不满意”。		

（全文完）